

113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2	專必	寵物染色與實作	2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三	2	專必	普通動物學	2
二	2	專必	營養學概論	2	四	1	專必	寵物智能照護與應用	2
二	2	專必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四	2	專必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四	1	專必		
合計40學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3.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	1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3.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37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物理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I	2	三	1	選修	緊急救護	2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II	2	三	2	必修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3	
二	1	選修	風險危害評估	2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四	1	選修	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2	
合計37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2.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3.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1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1	必修	世界飲食文化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三	2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1	必修	餐旅趨勢與個案分析	2
二	2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3	四	1	必修	客務管理	2
					四	1	必修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2
					四	1	必修	餐旅活動企劃	2
合計4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習	9
合計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含原專班)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一	1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1	選修	生態旅遊	2
一	1	選修	博弈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旅遊糾紛案例研討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觀光行銷	2
二	2	選修	旅行業資訊系統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選修	主題樂園經管理實務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專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正部分：一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修改課名為「臨終關懷」；二下「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進階」修改課名為「悲傷輔導」；原二上殯葬文書修改為二下課程；原一上專選「環境保護理論與實務」更改為一下專選「殯葬經濟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	2	二	1	專選	殯葬設施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一	1	專選	殯葬學	2	二	2	專選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
一	1	專選	殯葬經濟學	2	三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一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一	2	必修	生死學	2	三	1	專選	殯葬衛生	2
二	1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2	必修	靈性關懷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專選	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	2

二	1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專選	助人技巧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四	2	必修	社會資源開發與應用	2
合計40學分									
四技 社會工作系									
學制/科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明		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校外實習5學分，實習指引 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2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二	1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 II	2
合計52學分									